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季度公佈

本公佈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關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法律程序之最新資訊；(ii)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條件（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1.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在本公司作出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任何請求前，須達成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B. 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C. 展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進程及進展的季度更新資料列載如下。

## 2. 本集團之復牌計劃及復牌計劃之進程

### A.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本公司已向其核數師提交建議計劃，並一直採取行動，務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處理審核保留意見，旨在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撤除所有審核保留意見。

以下為建議計劃的詳情及其各自的目前狀況：

- (i) 有關以下各項的不發表意見：*(a)* 遵從相關會計準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b)* 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c)* 可比較數字的披露；*(d)*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往來賬目；及*(e)* 有關以下事項的報告期後的事項完整性、承擔、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尚未記錄的負債：*(i)*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包括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及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ii)* 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

## 建議計劃

- (a) 向第三方買家出售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 (b) 考慮及探討重組利添合浦(「合浦重組」)。

## (ii) 有關按持續基準的不發表意見

### 建議計劃

- (a) 完成出售事項，據此，目前預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淨資產，並會產生充足現金流，足以應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所需。
- (b) 維持現有栽種、培植及銷售農作物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水平，並會探索機會，擴充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例如水果買賣的業務。

## 目前狀況

仍在進行。

就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田陽果香園而言，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

本公司正為其他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尋求潛在買家。

仍在進行。本公司已開始並正在進行合浦重組。

### 目前狀況

仍在進行。請參閱本公佈第2(A)(i)(a)節。

仍在進行。請參閱本公佈第(2)(C)節。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上述計劃，而核數師亦贊同本公司為處理審核保留意見的上述建議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公佈，向其股東提供建議計劃的最新資訊。

## **B. 該等指稱**

有關該等指稱的獨立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獨立調查結果的最新資訊。

董事會仍認為(i)鑒於有關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利添合浦的該等指稱，以及(ii)由於目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被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且利添合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已更換其管理層，該等指稱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再者，鑒於本公司計劃執行出售事項的計劃，董事會認為，一旦出售事項完成，該等指稱將不再與本集團有關。

## **C.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進展**

本集團繼續經營於合浦種植場的種植場業務(「**種植場業務**」)，並透過深圳鮮果平台，繼續發展其優質水果分銷業務(「**水果分銷業務**」)。水果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於中國國內分銷多種優質水果，惟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水果分銷業務，並計劃分銷更多經各種渠道向鄰近亞洲國家及中國其他省份採購的優質水果。與此同時，種植場業務的收成季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具吸引力的投資和收購機遇，以於未來提升其業務的盈利能力和股東價值。

## **D. 股東評估本公司狀況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

### 3. 有關本集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律程序的資訊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目前擬於上訴期內提出上訴及積極為其利益抗辯。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公佈所述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其他新的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资讯。

### 4.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及至少每季度繼續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各項法律程序進展、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展(及其任何重大變動)的發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的最新资讯。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